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9.05 法律字第 092003644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關於中央信託局改制後，於承保機關名稱未修正為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」前，其受貴部委託辦理公保業務，是否須公告乙案

主 旨：關於中央信託局改制後，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承保機關名稱未修正為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」前，其受貴部委託辦理公保業務，是否須公告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部退一字第○九二二二五四○八五號書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前項情形，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……」係指行政機關將公權力行使之一部權限移轉於民間團體或個人，須有法規為依據。而該條項所稱「法規」係指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而言（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四次、第六次至第八次會議結論參照）。另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保險業務由中央信託局辦理，……」準此，「中央信託局」係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，自屬無疑。惟「中央信託局」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該公司章程第一條規定，原中央信託局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等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依中央信託局條例規定，執行政府政策，經營採購、貿易、保險、銀行、信託、儲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種業務。是以，就組織形式而言，「中央信託局」雖已改制為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其權利義務關係是否亦一併概括移轉？如原屬「中央信託局」辦理之業務由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」概括承受，則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」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自得依概括承受之法理承辦原屬「中央信託局」辦理之公務人員保險業務，並非另一新的委託，即無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否公告之問題。惟「中央信託局」既已改制為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中央信託局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，仍宜由主管機關儘速配合修正，以杜絕爭議。

正 本：銓敘部

